

教學單位評鑑 明年8月通過自我評鑑機制

學校要聞

【記者林妤蘋淡水校園報導】品保處於上月26日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101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說明會，與蘭陽校園同步連線，由學術副校長虞國興主持。會中說明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和內容外，虞國興表示，請各教學單位檢視評鑑項目，應提出相關建議，「務必要在明年8月通過自我評鑑機制。」

自100學年度起教學單位評鑑參與對象擬依照歷年各系所受評時間依序規劃。為於本校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完成各系所之教學評鑑，本次受評系所為商管學院、教育學院、全創院共23個系所，並請上述單位於明年4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6月7日前完成專家實地訪評作業。

品保處稽核長白滌清表示，本次系所評鑑重視「學生學習的成效」以及「其評估機制的達成度」，請各教學單位配合並蒐集過去3年的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以利評鑑作業的進行。